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 |
| 事项名称 | 重大事项“四议两公开”（村规民约） |
| 操作流程 | 报请乡镇党委、政府审核把关  村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通过调查，明确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提议 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参照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  报乡镇党委、政府备案，及时公布施行  根据乡镇党委、政府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，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审议讨论和表决 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组织协商，拟定本村（社区）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草案  重点对滥办酒席、天价彩礼、高额礼金、薄养厚葬、攀比炫富、铺张浪费，“等靠要”、懒汉行为，家庭暴力、拒绝赡养老人、侵犯妇女合法权益，涉黑涉恶、“黄赌毒”等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抵制和约束内容，一般包括：1、规范日常行为；2、维护公共秩序；3、保障群众权益；4、调解群众纠纷；5、引导民风民俗。 |
| 监督管理 | 乡镇党委、政府考核把关；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以及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及群众组织监督。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侵犯村（居）民基本权利；  2.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形成过程中未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表决未经村（居）民会议通过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 乡镇党委、政府加强指导，严格把关，具体推动落实。 2. 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 3. 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对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遵守情况的监督。 4. 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作用，强化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遵守落实。 |